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教育培训托管机构责任保险附加学员或教师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教育培训托管机构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学员或教师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或开展的教育培训、保育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意外事故而遭受随身携带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，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金银、首饰、珠宝、文物、软件、数据、现金、信用卡、票据、单证、有价证券、文件、账册、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；
- （二）学员或教师随身携带物品因本身的自然属性、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。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（率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、累计财产损失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七条 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